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5號

上訴人 先構技術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均

被上訴人 宏進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清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52,5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4,761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駱映庭